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授权经营层就相关项目寻求战略合作的议案。

公司主营百货零售连锁化经营，在国内经济增长放缓、电商冲击及消费偏好转移的背景下，实体零售业正面临增速降低和消费乏力的挑战。公司根据行业变化情况，积极调整发展战略，以坚持连锁经营、生活化、突出体验、强调创新为业态发展方向，及时在城市综合体项目发展方面进行了一定的布局调整。

目前，公司在建城市综合体项目十二个，主要分布在徐州、淮安、宿迁、海安、盱眙、泗阳、镇江和句容等江苏周边地区，商业房地产开发经营模式为自主开发、销售，累计投资金额达到两百多亿元。

公司前期进行的重资产投资布局，随着国内经济形势的继续变化，由“重”变“轻”的转型已经显得非常必要。公司依据对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分析及对行业发展趋势的研判，依据不同项目的定位规划、开发进度、市场环境、安全保障等实际情况，采取有进有缓、有保有压的梯次开发思路，以形成资金、市场的有序衔接，确保项目本身的自我积累和自我循环。

经讨论研究认为，公司投资的城市综合体项目中，徐州雨润中央国际广场、淮安雨润中央国际广场、宿迁雨润国际广场因投资规模较大，涉及到的业态如酒店、写字楼等较多，适宜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寻求战略合作伙伴，以发挥各自的专业和优势，更好地促进该等项目发展。该等项目寻求合作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、股权合作等多种方式，以进一步推动业务转型升级，果断剥离部分非主营资产，努

力拓展优质项目，尽快形成“双轮驱动”经营格局。

徐州国际广场有限公司、淮安雨润广场有限公司、宿迁国际广场有限公司在建项目基本情况如下表：（2015-12-31 日数据）

项目名称	土地性质	开工时间	预计投资总额	开发成本期末余额（万元）
徐州国际广场	商住	2011 年 11 月	38.33 亿	165,359.87
淮安雨润广场	商住	2010 年 9 月	40 亿	183,904.99
宿迁国际广场	商住	2011 年 12 月	20.91 亿	120,461.12
合计			99.24 亿	469,725.98

本次董事会决议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审计、评估资料，办理徐州雨润中央国际广场、淮安雨润中央国际广场、宿迁雨润国际广场等项目寻求战略合作伙伴相关事宜，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、股权合作等。并就价格、合作方式、合作细节等与合作方达成的意向，根据进度情况进一步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程序。

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8 日